

情况通报

INFCIRC/1260

2024年11月28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信函

1. 2024 年 11 月 20 日，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2288025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谨此随附关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GOV/2024/61 号及 GOV/2024/62 号文件，2024 年 11 月 19 日）的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随附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关于总干事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题为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GOV/2024/62 号文件 —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的报告以及
题为《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开展核查和监测》(GOV/2024/61 号文件 —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的报告的

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就 GOV/2024/61 号及 GOV/2024/62 号文件所载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总干事的报告提出以下评论和意见：

A. 总体评论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履行了其“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规定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伊朗有效开展其核查活动，包括对伊朗核材料和核活动采取封隔/监视措施。
2. 如前所述，将划归两个不同报告的问题分开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报告中重复了一些与“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事项，而在“全面行动计划”报告中可以看到一些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有关的事项。
3. 在报告(GOV/2024/61 号文件)中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有关“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发展中，对其执行产生了严重不利影响的美国 2018 年 5 月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之事被忽视了。令人失望的是，这样一个值得在文中强调的重要问题却被淡化了，只在 GOV/2024/61 号文件的脚注 4 中作了提及。美国退出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其承诺之后，伊朗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权利，于 2021 年 2 月停止了其“全面保障协定”之外的自愿性透明度措施，包括按照“全面行动计划”序言第 13 段和附件一第 65 段规定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4. 伊朗决定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完全符合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第26段和第36段享有的固有权利，也是对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以及欧洲三国未能履行其承诺的回应。这一事实绝不能成为欧洲三国不履行其承诺的依据。
5. 欧洲三国决定不履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20段就过渡日（2023年10月18日）规定的解除制裁承诺，这属于非法行为，也是违反“全面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31号决议严重不履行承诺的又一明显例子。
6. 关于所谓的两个场所，应该突出强调的是，这个问题的起源可追溯到主要由一个居心不良的第三方即以色列政权提出的指控。该政权没有作出哪怕一项对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文书（具体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而且该政权与众多大会决议（特别是1983年第407号、1985年第444号、1987年第475号和1990年第939号决议）背道而驰——完全不尊重其中任何一项决议，一再威胁要攻击伊朗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和核装置。先是该政权的总理在2023年9月联合国大会第78届会议期间再次提出对伊朗的公然核威胁，随后该政权的遗产部长要求“在加沙投掷核弹”，这些都明显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
7. 从法律角度看，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中的评定意见都基于一个政权提供的不可靠资料和不真实文件，这个政权不仅不断阴谋破坏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关系，而且还对伊朗实施蓄意破坏、攻击和攻击威胁，同时暗杀参与伊朗和平核活动的伊朗核科学家。
8. 鉴于与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合作，伊朗近年来在若干“联合声明”（包括2023年3月4日的那份）框架内执行了自愿措施。此外，最近在总干事访问伊朗期间，为进一步审查和规划提供了机会。
9. 最近，某些国家不断施加政治压力，以至于技术上已得到解决的问题后来却在原子能机构报告中篡改为与商定内容相反。这些出于政治动机的压力阻碍了原子能机构发挥其专业和公正的作用。

B.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报告（GOV/2024/62号文件）“背景”部分的评论：

10. 关于报告（GOV/2024/44号文件）第3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重申，包括通过2021年12月3日INFCIRC/967号文件、2022年6月7日INFCIRC/996号文件、2023年11月23日INFCIRC/1159号文件、2023年9月14日INFCIRC/1131号文件、2024年3月7日INFCIRC/1183号文件、2024年6月4日INFCIRC/1215号文件和2024年9月4日INFCIRC/1244号文件重申，除了迄今所报告的外，从未有过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应予以申报的任何其他场所。原子能机构关于未申报场所的说法没有得到真实保障相关资料、文件和证据的支持。

11. 关于第 4 段，伊朗再次强调，在所谓的场所“拉维桑-希安”未存在过任何核材料和核活动。如报告脚注 6 所述，原子能机构已对该场所开展了广泛的核查活动，包括补充接触，此事因此已然了结（GOV/2004/83 号文件）。
12. 关于第 5 段和第 6 段，尽管未存在过需要申报的任何核材料和核活动，但伊朗迄今还是向原子能机构作了解释。不过，可以在将根据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商定的方式的范围内考虑自愿措施。
13. 关于报告第 7 段“……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马里万’开展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的评定仍保持不变”，正如上文就第 6 段所述，原子能机构的评定不应基于不可靠资料和不真实文件。此外，提及以前的一些论点并没有任何额外价值，尽管这些论点已经过随后的资料确认，而且那些资料使这个问题得到了解决，正如总干事上一份报告（GOV/2023/26 号文件）具体说明的那样。不过，2023 年 6 月 7 日的 INFCIRC/1094 号文件第 8 段反映了相关细节。
14. 关于第 8 段，必须提到以下几点：
 - 关于未决问题，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所有可获得的资料。这一点已反映在伊朗的各次“解释性说明”中。¹
 - 伊朗一直在落实 2023 年 3 月 4 日的“联合声明”，然而，正如“联合声明”中明确强调的那样，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需要就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方式达成一致。
 - 伊朗的“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9 条承认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和撤销指派权。
 - 在总干事最近的访问期间，伊朗本着诚意，向总干事提出了引进新的替代视察员以备指派的建议。
 - 毋庸置疑，停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序言第 13 段和附件一第 65 段明确规定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由于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也是根据议会通过的题为“解除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的战略行动计划”的法律，在行使伊朗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享有的权利。所有参与方必须全面有效地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特别是解除制裁的承诺，这样才能让伊朗扭转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采取的补救措施。

¹ 2023 年 11 月 23 日 INFCIRC/1159 号文件、2023 年 9 月 14 日 INFCIRC/1131 号文件、2022 年 6 月 7 日 INFCIRC/996 号文件、2021 年 12 月 3 日 INFCIRC/967 号文件、2024 年 3 月 7 日 INFCIRC/1183 号文件、2024 年 6 月 4 日 INFCIRC/1215 号文件以及 2024 年 9 月 4 日 INFCIRC/1214 号文件。

- 伊朗迄今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最大程度的合作，而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 2015 年所作的评定（GOV/2015/68 号文件），对原子能机构施加任何政治压力以质疑先前的最终评定意见（关于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意见 — GOV/2015/68 号文件）都是适得其反的，无疑将危及原子能机构的诚信，因此伊朗不能接受。

C. 对报告（GOV/2024/62 号文件）C 部分的评论：

15. 关于第 9 段：有关“瓦拉明”，需要考虑以下事实：

- 正如伊朗经常解释的那样，未存在过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予以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
- 现有“……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用于……”的指控并无任何可靠资料或真实文件支持，而是基于居心不良的实体提供的所捏造的虚假文件。
- 原子能机构根据仅有的劣质卫星图像评定“……从瓦拉明移出的集装箱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这既不充分，也不正确，因为全国各地有成千上万个类似的集装箱在移动。一个集装箱从一个场所转移到另一个场所的说法所依据的是这种无法证明和不精确的证据，不可能成为一个合理的判断。

16. 关于第 9 段：有关“图尔古扎巴德”，需要考虑以下事实：

- 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并非基于真实资料和证据。图尔古扎巴德实际上是一个工业场所，其中包括各类仓库和库房，用于贮存洗涤剂、化学品、食品、纺织品、汽车轮胎和零件、管材和接头以及一些工业废料。
- 正如经常所说的那样，所讨论的场所是工业废料仓库，集装箱的移动是该区域的惯常活动。将集装箱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是一种惯常活动，不能被视为这种指控的确凿依据。
- 对该场所活动背景开展非常密集的调查的结果显示，除了最大可能是蓄意破坏的迹象外，没有找到存在这种颗粒物的任何其他原因。
- 关于原子能机构对集装箱应从该场所原封不动地移出的不正确假设，已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解释，说明了原子能机构假设的错误。然而，伊朗表示愿意在将根据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商定的方式的范围内提供这种解释。

C.2. 核材料平衡方面的差异

17. 关于第 12 段，必须考虑以下几点：

- 自 2003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频繁（包括每季度和每年）核实铀转化设施（IRK-）收到的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所开展已申报转化实验产生的金属铀，使原子能机构“令人满意地”印发了相关的 90(a)说明和 90(b)说明。
- 伊朗在 2023 年 8 月 9 日答复原子能机构询问的信函中强调，铀转化设施（IRK-）出现所述差异的原因是从含有各种未知元素杂质的所谓“脏废料”中回收铀的工艺不同且不正规。基本上，回收工艺开始和结束时的材料差异在技术上是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虽然伊朗接受了回收终点出现的差异，但原子能机构确信，原子能机构初步宣称的数量显著少于之前宣布的数量。为此，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就这个专题进行了几次技术讨论。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技术讨论中，伊朗根据可靠技术文件和证据提供了关于 IRK-对金属铀脏废料溶解的详细回收过程及其相关衡算的专题介绍。为解决这个问题，那次会议商定原子能机构尽早在铀转化设施开展更多核查活动。
- 2023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2023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原子能机构开展了这方面的进一步核查活动。在 IRK-的这些后续活动期间，营运者提供了金属铀脏废料回收的衡算细目。尽管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了协议，并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了确认，表示要在 2024 年 2 月之前提供包括在 IRK-所采集环境样品和破坏性分析样品的分析结果在内的评定意见，但至今尚未与伊朗分享这些核查结果。不过，原子能机构承认，发货方/收货方差额远远少于其初步评价。

18. 关于第 13 段，应该提及的是：

- 在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与伊朗原子能组织副主席 2024 年 1 月 29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会议期间，根据副总干事的提议，结束了技术讨论。副总干事在其提议中表示，若不继续进行技术讨论，伊朗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按照一致同意的数量对 IRK-衡算记录的更正，从而将解决这个问题，而不反映 IRL-的任何情况。因此，伊朗通过 2024 年 2 月 7 日的信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所要求的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表明，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的固体废物所含铀的申报数量已全数在铀转化设施收到，上述数量短缺仅涉及铀转化设施（IRK-）。

- 根据这项一致意见，伊朗更正了相关衡算记录，原子能机构提交了修改后的 IRK-和 IRL-设施说明。原子能机构在其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 90(a)说明中认定，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的固体废物所含铀数量差异已得到解决。这一解决在“全面行动计划”报告（2024 年 2 月 26 日 GOV/2024/7 号文件）的脚注 23 中也准确地反映为“得到解决”。但出人意料的是，在同一天，“得到解决”一语被改为“得到纠正”（GOV/2024/8 号文件第 15 段），而没有提供任何理由。随后，在未印发报告更正件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3 月 2 日不专业地重新印发了这些报告。这种无端偏离协商一致和匆忙更改已分发报告的做法毫无道理。这种做法凸显了外部政治压力，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
19. 关于第 13 段：原子能机构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信函中要求伊朗重新评价自 2003 年以来不断得到核实的金属铀生产实验。这一要求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了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共同协议。在这方面，需要考虑以下几点：
- 如上文所解释的那样，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金属铀留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设施期间一直处于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封隔/监视措施（封记）之下，并且自 2003 年以来频繁接受了原子能机构核查，原子能机构后来为此印发了相关的 90(a)说明和 90(b)说明，予以了满意的认可。应该指出的是，未对该材料开展过任何可能改变其地位的活动。
 - 利用四氟化铀生产金属铀的研发项目于 2003 年向原子能机构申报过，并于 2003—2004 年、后来于 2009 年以及最后于 2014 年接受了深度核查。在该研发项目中，除精细产品之外，还产生了一些不同类型的废物，如废料、非均匀废物等。所有这些材料都经过了原子能机构的不同核查。
 - 原子能机构在其 2014 年 2 月 12 日声明中明确评定认为，“所有已申报核材料均已衡算，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存在、生产或加工的任何迹象”。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GOV/2015/68 号文件）中进一步提到，“……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对该资料进行了重新评价，并得出评定意见认为，所涉天然铀的数量是在核材料衡算和相关测量有关的不确定性范围之内”。
 - 铀转化设施（IRK-）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收到的材料带有原子能机构的封记，并经过原子能机构和营运者核查，显然发货方数据已被接受。由于收货方材料平衡区（IRK1）已接受发货方数据，因此没有任何发货方/收货方差额要报告。在处理区（IRK2）回收后，在铀转化设施进行了材料核实，短缺系由于材料处理造成，不能被视为发货方/收货方差额，也不能被视为更改来源设施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衡算报告的原因。

- 考虑到所述短缺仅在铀转化设施（IRK-）回收工艺结束时被发现，而不是在该设施的接收点被发现，因此肯定不能归咎于来源设施，即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
- 考虑到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的金属铀生产实验涉及的铀的材料平衡已于 2014 年结束（90(b)说明），重启对一个原子能机构完成程序后已了结的事项的讨论无疑会损害原子能机构核查系统（包括其衡算报表）的可信性。
- 对 1995—2000 年期间的材料平衡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和核实，并作出了令人满意的说明。这一问题不仅最终于 2015 年了结（GOV/2015/68 号文件），而且在多年后不断得到核实。有目的地在这个可追溯到 30 年前的问题上做文章，无疑是在质疑原子能机构的核查系统，并损害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
- 关于第 14 段，正在进行技术讨论，以便与原子能机构就伊朗与差异有关的技术计算的正确性达成进一步谅解。

20. C.3. 经修订的第 3.1 条：

- 接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全面行动计划”序言第 13 段和附件一第 65 段所反映的措施之一。在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下的承诺之后，伊朗根据议会通过的题为“**解除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的战略行动计划**”的法律，停止执行上述经修订的第 3.1 条，以行使其在“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下的权利。然而，本着诚意并根据与总干事达成的谅解，伊朗已经提供了关于新设施规划的一般信息，并表示将在适当时候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相关保障资料。
- 总干事在其报告中提到了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独特性（伊朗仍是唯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就此而言，还需重申“全面行动计划”的独特性，其特点是视察、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的高频率超出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该协议的这一特点使伊朗成为唯一拥有如此强有力独特核查制度的国家。
- 根据伊斯兰议会（议会）通过的题为“**解除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的战略行动计划**”的法律，伊朗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权利，决定仅履行其在“全面保障协定”下的义务。人们不应指望在不公正和非法单边制裁仍然继续的情况下，伊朗会全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

D. 对报告（GOV/2024/62 号文件）D 部分“联合声明”（第 20—30 段）的评论

21.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中有两个重要因素应加以考虑，即“全面保障协定”框架和商定方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着诚意，甚至在就有关方式达成协议之前，允许原子能机构安装了九台监视摄像机。此外，伊朗还允许秘书处成功维修了摄像机并存储了所记录的数据。与原子能机构的相互合作所取得的进展需要得到理事会的认可。
22. 显然，进一步落实“联合声明”需要伊朗和原子能机构讨论有待双方商定的方式。

E. 对报告（GOV/2024/61 号文件和 GOV/2024/62 号文件）“结论”部分的评论

23. 伊朗全面履行保障承诺充分证明了伊朗所有核计划的和平性质。需要强调的是，居心不良的第三方提出的指控毫无根据，毫无道理。
24. 伊朗自愿就所声称的场所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接触以及资料和澄清，尽管原子能机构没有就其主张向伊朗提供真实可靠的文件。伊朗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义务对这些不真实和捏造的文件做出回应。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却将以色列政权提供的捏造文件和虚假信息均视为真实。因此，原子能机构得出了错误和不可靠的假设。
25. 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并经过了非常强有力的核查系统的核查。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义务回答原子能机构根据捏造和不真实的文件提出的问题，但伊朗还是提供了所有必要的资料和辅助性文件，并准许原子能机构进行所要求的接触。不得依据不真实和伪造的文件做出任何结论。
26. 如前所述，根据议会通过的法律，为行使伊朗在“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下的权利，已停止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27. 伊朗一再表示愿意就“联合声明”中商定的方式开展工作，以便能够着手采取下一步措施。
28. 原子能机构在 GOV/2024/611 号文件第 31 段中表述：“伊朗决定拆除原子能机构以前在伊朗安装的用于‘全面行动计划’相关监视和监测活动的设备，这也对原子能机构提供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保证的能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根据“全面保障协定”，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应该明确区分成员国根据各自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成员国的自愿承诺，以确保这种自愿承诺不被转变为法定的保障义务。在这方面，人们高度期待原子能机构遵守这一要求，因为这对维护原子能机构《规约》以及规范与原子能机构关系的相关“全面保障协定”至关重要。

29. 关于 GOV/2024/61 号文件第 32 段，应当提醒注意的是，在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之后，根据议会通过的法律，自愿和临时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工作已经停止，以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权利。

结论

30. 迄今为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充分合作。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申报，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核查。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理应希望原子能机构根据公正性、专业性和客观性原则报告在伊朗的核查活动。
32. 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并经过了非常强有力的核查系统的核查。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义务回答原子能机构根据捏造的不真实文件提出的问题，但伊朗还是在自愿基础上以合作的态度提供了所有必要资料和证明文件，并准许原子能机构进行所要求的接触。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强调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重要性和价值。这种建设性的合作不应被短视的政治利益所破坏。因此，原子能机构有责任展现出以勤勉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智慧，以避免扭曲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的大局。
34. 伊朗表示希望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将继续进行建设性的互动，并期待着进一步的接触。